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承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美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57,468,985.37	12,180,309,236.09	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5,234,736.18	2,408,993,828.75	155.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9,557,038.40	-20.85%	2,381,736,615.82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90,121.21	-14.27%	83,928,282.75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43,677.09	-37.22%	57,020,009.02	-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8,707,538.85	-4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41%	1.71%	-2.4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0,61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21,726.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38,2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9,26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9,13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263.29	
合计	26,908,273.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6%	703,082,000	159,086,000	质押	543,996,000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5%	455,949,000		质押	455,920,00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成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50%	247,149,600	247,149,6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诚品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9%	210,591,600	210,591,600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爱康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1%	161,989,600	161,989,6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投 财富尊享 7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4%	159,086,064	159,086,064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54%	159,086,000	159,086,000			
信诚基金—中信	其他	3.54%	159,086,000	159,086,000			

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59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60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4%	159,086,000	159,086,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5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4%	159,086,000	159,08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96,000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55,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49,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46,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0,000			
邹承慧	17,689,128	人民币普通股	17,689,128			
章炼	5,4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1,2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4,7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900			
德邦创新资本—民生银行—诺德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83,240	人民币普通股	3,883,24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8 期（添富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12,780	人民币普通股	3,512,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2,661,922,547.26	1,960,017,349.68	35.81%	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6,678,256.19	458,765,459.52	-74.57%	主要系收到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及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139,538,546.25	22,509,170.06	519.92%	主要系本期存货等采购业务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095,309.66	4,588,203.29	-32.54%	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总额减少致计提利息减少
长期应收款	53,937,025.82	25,370,864.10	112.59%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项目增加融资租赁押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9,055,072.92	200,578,390.64	93.97%	主要系权益法下收购股权及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408,701,445.96	4,915,193,369.45	50.73%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和新增收购光伏电站所致
在建工程	1,149,731,349.72	1,824,938,001.87	-37.00%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15,988,349.18	6,252,485.55	155.71%	主要系采购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9,798,350.79	34,764,975.96	43.24%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1,650,661.35	1,138,392,107.37	-76.14%	主要系公司采购业务采用票据结算，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096,842,158.98	1,789,866,732.40	-38.72%	主要系采购业务货款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2,093,378.90	24,628,504.29	-91.5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货物核销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12,116,003.04	39,302,310.17	-69.17%	主要系计提的所得税和应交的增值税税金已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2,884,000,000.00	1,871,000,000.00	54.14%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28,767,114.37	1,360,913,620.27	34.38%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项目新增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股本	4,490,861,600.00	725,000,000.00	519.43%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31,086.93	-409,373.04	151.87%	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产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206,319.11	-4,016,504.23	-154.93%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2,693.60	7,199,788.24	44.07%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906,615.80	11,448,127.62	213.65%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57,979.28	21,602,614.90	-44.65%	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07,538.85	66,613,882.40	-400.1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款项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113,698.30	-1,226,222,298.73	98.41%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赣州租赁公司股权支出、电站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29,276.61	955,127,992.55	260.85%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增加导致新增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6年7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9月3日，爱康光电召开全体董事会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协商，同意爱康光电股东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将其合计持有100%股权转让予公司。

3、2016年9月3日，公司与爱康光电股东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书》、《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4、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6年9月23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点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经管资(2016)75号），核准爱康光电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8、2016年9月29日，交易对方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将其持有的爱康光电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爱康光电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爱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外投资建设10MW、50MW、50MW，合计11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该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其中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合计并网发电50MW。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康电力”）增资5000万美元，根据实际投资需要分期到位，首期1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或日元折）增资到香港爱康电力后，由香港爱康电力对全资子公司日本爱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爱康”）增资，《关于对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后，日本爱康拟分别收购合同公司阳光产业园、位于日本福井县芦原市的大辉株式会社1.2MW、岐阜县高山莊川1.2MW合计

2.4MW的光伏电站项目。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对外投资建设锦州 20MW、崇左 20MW、莒南 10MW、明光 20MW、伊川 50MW，合计 12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该投资项目已经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三）光伏电站并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接到以下项目并网发电通知：

1. 辽宁省喀左坤都小房申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
2. 云南省100MW地面光伏项目并网发电中凤庆县大兴50MW农光互补的18MW并网发电，目前凤庆县累计并网40MW；
3. 河南省11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南召县太山庙10MW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并网发电，目前南召县累计并网70MW；
4. 山东省4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爱康无棣农业设施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10MW并网发电；
5. 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青海蓓翔五期10MW并网发电。

（四）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2,715,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22,715,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90,861,600股。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爱康科技收购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承诺: 1、爱康光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11,000 万元和人民币 12,50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 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的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准。2、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若实际未收回金额超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坏账计提金额, 即 2,521.41 万元, 超过部分将由转让方分别就其目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给上市公司。"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8-12-31	严格履行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邹承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爱康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爱康光电)外,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爱康光电)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也不为本人/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爱康光电)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爱康科技和爱康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爱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爱康科技或爱康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爱康科技或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	2016 年 09 月 20 日	9999-09-30	严格履行

			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爱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康科技和爱康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邹承慧	其他承诺	邹承慧先生针对爱康光电对外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爱康光电为本次交易前的对外担保所对应银行借款未来存在逾期等需执行担保义务的事项，将全额承担相关担保义务。	2016年09月04日	2018-12-30	严格履行	
ZHANG JING;何前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年05月26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89.48 万元、6890.59 万元、8817.03 万元，爱康实业承诺若上述年度该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管理层预测数，将以现金方式向爱康科技补足；	2016年04月08日	2019-04-07	严格履行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 39,771,5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3月23日	2019-03-23	严格履行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成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3月23日	2017-03-22	严格履行	
邹承慧	其他承诺	凡 2016 年 2 月 4 日-2 月 29 日期间，爱康科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属企业的全体在职员工（以上统称“爱康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爱康科技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爱康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由邹承慧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6年02月04日	2017-02-28	严格履行	
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	其他承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	2016年01月06日	2016-07-06	履行完	

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方”) 承诺: 1、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半年内, 承诺方不减持其持有的爱康科技股票。2、承诺方违反该承诺, 由此所得收益归爱康科技(上市公司)所有。”	日		毕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	其他承诺	"爱康科技主要股东爱康实业、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以下简称“承诺方”) 承诺: 1、自爱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其名下后 6 个月内, 承诺方不卖出其持有的爱康科技的股票; 2、承诺方违反该承诺, 或存在其他“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短线交易行为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爱康科技(上市公司)所有。”	2015 年 11 月 19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丁惠华;李光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7 月 09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邹承慧	股份限售承诺	2014 年 9 月 24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 6,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认购 640 万股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9 月 24 日	2017-09-24	严格履行
邹承慧;季海瑜;徐国辉;易美怀;丁韶华;刘丹萍;吕学强;袁淳;袁源;汤勇;赵剑;史强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09 月 16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康”), 为避免同爱康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特作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爱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或任何可能与苏州盛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则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苏州盛康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爱康科技, 若爱康科技拒绝受让, 则本公司应当将持有苏州盛康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爱康科技关于拓展与苏州盛康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关系业务的决策。在爱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时, 本公司承诺回避表决。	2012 年 10 月 11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	关于同业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	2010	9999-12-31	严

	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年 12 月 29 日		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3.81%	至	115.72%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00	至	24,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25.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并网电站增加，发电量增加；2.爱康光电并购带来业绩的增长；3.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承慧